#  社会保险补贴（灵活就业人员申报）

1. **服务对象：**

已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

1. **受理条件：**

《湖南省社会保险补贴实施办法》（湘人社规〔2020〕22号），第四条：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对象可以按规定享受社会保险补贴：就业困难人员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，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社会保险、且履行了社会保险费缴纳义务的。

1. **承诺办结时限：**

35个工作日。

1. **申请材料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材料名称 | 份数 | 材料要求 | 备注 |
| 1 | 《就业失业登记证》  | 1 | 原件和复印件 |  |
| 2 | 高校毕业生提供毕业生证书复印件 | 1 | 原件和复印件 |  |
| 3 | 身份证 | 1 | 原件和正反面复印件 |  |
| 4 | 社会保障卡 | 1 | 复印件 |  |
| 5 | 养老保险缴费凭证（即发票） | 1 | 原件 |  |
| 6 | 湖南省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对象申报审批表 | 1 | 原件和复印件 |  |

1. **办理程序**

提前下载《湖南省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对象申报审批表》，填好，与其他申请材料（上图所示）一起到政务中心一楼人社局115-118窗口办理。

附件1

湖南省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

补贴对象申报审批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缴费所在地 |  |
| 出生年月 |  | 居民身份证 号 码 |  | 就业失业登记证编号 |  |
| 参加工作 时 间 |  | 原工作单位 |  | 灵活就业情况 |  |
| 家庭住址 |  | 联系 电话 |  | 个人存折储蓄所及银行账号 |  |
| 社区劳动保 障服务中 审核意见 |   经审核，该同志已实现灵活就业并申报就业，且未享受个体工商税收政策的减免，也未被企业正规吸纳，符合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条件。 经办人： 负责人： 年 月 日（盖章） |
| 街道（乡镇）劳动保障站 审核意见 |   经审核，该同志符合灵活就业社会保障补贴条件，同意申报社会保险补贴。经办人： 负责人： 年 月 日（盖章） |
| 县级以上劳 动保障部门 审核意见 | 经审核，该同志符合灵活就业社会保障补贴条件，同意申报社会保险补贴。经办人（章）： 处（科、股）室负责人（章）： 年 月 日（盖章） |